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FCCC/CP/2002/L.6
31 October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第八届会议

2002年10月23日至11月1日，新德里

议程项目 11

部长和高级官员出席的高级别会议

关于气候变化与可持续发展的德里部长宣言

主席的提案

出席《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的各国部长和其他代表团团长，

回顾《公约》的最终目标和原则以及在《公约》之下做出的承诺，

重申经济社会发展和消除贫困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首要和压倒一切的优先任务，

承认气候变化危害着所有区域的未来福祉和经济进步，

深感关切所有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发展中国家面临着气候变化负面影响日渐加剧的风险，

确认，由于非洲是受气候变化和贫困影响冲击最大的区域，应当结合可持续发展支持诸如《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等发展倡议，

重申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看法，消除贫困、改变生产和消费的不可持续格局以及保护和管理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自然资源基础，是可持续发展的首要目标和基本要求，

注意到通过柏林授权发起的进程取得的进展和全面落实这一授权的必要性，

决心，为了应对当今和未来的挑战，应当通过加强国际合作在可持续发展的框架内应对气候变化及其负面影响。因此，我们呼吁如下：

- (a) 缔约各方有权并理应促进可持续发展。保护气候系统免于人为引起的变化的政策和措施应适合每一缔约方的具体情况，并应与国家发展战略相结合，同时考虑到，经济发展对于采取措施应对气候变化至关重要；
- (b) 所有缔约方应在考虑到其共同但有差别的责任和各自的能力及特定的国家和区域发展优先事项的同时，继续推进落实在《公约》之下的承诺，应对气候变化及其负面影响，以求实现可持续发展；
- (c) 适应气候变化的负面影响是所有国家的高度优先任务。发展中国家尤为脆弱。国际社会应迫切注意并采取行动适应这方面的影响。应当支持切实有效和着眼于结果的措施，以便在所有各级制订解决脆弱性和适应的办法，并开展能力建设，将适应方面的关注纳入可持续发展战略。措施中应包括充分履行在《公约》和《马拉喀什协议》之下作出的已有承诺；
- (d) 应充分考虑气候变化负面影响和执行应对措施的影响引起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特定需要和关注；
- (e) 对于发展的关键部门特别是能源以及这方面的投资，应促进国际合作研发和传播创新技术，包括通过私营部门的参与和面向市场的方法以及扶持性的公共政策加以推动；
- (f) 应当加强技术转让，包括通过能源、运输、工业、健康、农业、生物多样性、林业和废物管理等所有有关部门实在的项目和能力建设予以加强。应当以研究与发展、经济多样化和加强相关的区域、国家和地方可持续发展机构促进技术进步；

- (g) 应当通过各种手段为获得可靠、代价上可承受、经济上可行、社会上可接受和无害环境的能源服务和资源改善准入条件，同时考虑到具体的国情；
- (h) 需要迫切地在所有各级采取行动大为提高可再生能源的全球比例，以期加大此种能源对能源供应总量的贡献，同时确认国家指标和自愿性区域指标及已有的举措的作用，确保能源政策有助于发展中国家消除贫困的努力；
- (i) 需要在所有各级采取行动建设和加强科学技术能力，除其他外，应继续支持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以利交流科学数据和信息，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开展交流。一般而言，通常应使用《第三次评估报告》作为有益的参照为缔约方会议和附属两机构讨论议程项目提供信息；
- (j) 附件一缔约方应履行在《公约》下作出的承诺，包括凡属适用，履行与提供资金和转让技术相关的承诺，表明它们正在率先采取减缓气候变化的国家政策和相应的措施，按照《公约》的目标改变人为排放量的长期趋势；
- (k) 已经批准《京都议定书》的缔约方应强烈促请尚未批准该项议定书的缔约方及时予以批准。

-- -- -- -- --